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3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人：潘建华董事、曲向荣董事、王福胜独立董事；通讯表决董事5人：李亚董事长、平贵杰副董事长、李建新副董事长、白彦壮独立董事、任枫独立董事；授权委托1人：侯勇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潘建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五）会议由董事潘建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该议案，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22,298,147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宏润核装97.54%股权项目	57,353.51	57,000.00
2	对宏润核装增资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1,353.51	81,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以上逐项表决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97.54% 股权。公司将丰富公司现有产业机构，迈入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优化公司收入构成，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意见采取了具体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三）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

（十）在上述第（一）至第（八）项授权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陶萍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福胜先生已经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陶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陶萍女士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相关审核。

陶萍，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历任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系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6月28日下午13: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